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概要

姓名	年齡	現時職位	獲委任為董事 /監事/高級管 理層日期	加入 本公司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 監事及/或 高級管理層之 關係
董事						
俞寅先生	28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一年 八月十八日	負責本公司之整體日常管理、制定業務發展計劃及監督本公司的整體公司策略；作為提名委員會以及薪酬及考核委員會成員	不適用
鄭學根先生	49	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副總經理及董事會秘書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一年 八月十八日	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營運、策略發展及業務管理	不適用
胡海峰先生	49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一年 八月十八日	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營運及管理	不適用
丁茂國先生	33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一日	負責本公司之財務管理及企業融資事宜	不適用
潘忠敏先生 (曾用名 潘忠明)	41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 八月八日	二零一四年 八月八日	監督本公司的管理及策略性發展	不適用
何育明先生	43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八日	作為審計委員會主以及薪酬及考核委員會成員	不適用
金雪軍先生	56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八日	作為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薪酬及考核委員會主席	不適用
黃康熙女士	52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八日	作為審計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不適用
監事						
戴勝慶先生	47	監事	二零一四年 八月八日	二零一四年 八月八日	負責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不適用
王培軍先生	40	監事	二零一四年 八月八日	二零一四年 八月八日	負責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不適用
沈姪敏女士	33	監事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一年 八月十八日	負責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不適用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現時職位	獲委任為董事 /監事/高級管 理層日期	加入 本公司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 監事及/或 高級管理層之 關係
高級管理層						
夏靜女士	40	副總經理兼業務 營銷部經理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一年 八月十八日	負責監督業務營運及發展	不適用
黃晨江先生	41	風險管理部經理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	負責監督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 整體風險控制制度	不適用
汪暉先生	45	副總經理	二零一四年 八月十五日	二零一四年 八月十五日	負責監督業務營運及發展	不適用

執行董事

俞寅先生，28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董事長。俞先生為本公司創辦人之一。彼主要負責本公司之日常管理、制定業務發展計劃及監督本公司的整體公司策略。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以及薪酬及考核委員會成員。俞先生及為俞有強先生之子，而俞有強先生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普華能源之法定代表及控股股東。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俞先生為浙江德清隆祥投資有限公司(前稱為浙江德清隆祥擔保投資有限公司)(「德清隆祥」，為一家當時主要從事向中小企業及個人提供擔保及相關諮詢服務以及投資控股的公司)的董事長。俞先生參與德清隆祥主要事宜的決策，但不參與日常管理。於同期，俞先生亦於德清農村合作銀行武康支行(現稱為浙江德清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掛職行長助理，負責市場推廣。

俞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取得牛津布魯克斯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俞先生修讀由復旦大學管理學院及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開辦的海峽兩岸企業總裁前沿課程首期高級研修班。自二零一二年十月起，俞先生於復旦大學修讀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俞先生為發起人之一，其成立我們的前身公司。彼自我們的前身公司成立日期起一直擔任前身公司的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鄭學根先生，49歲，為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鄭先生亦為本公司創辦人之一。彼主要負責日常營運、策略發展及行政管理。

於一九九零年九月至一九九四年十二月，鄭先生於德清縣燈泡廠(現稱為浙江占字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製造照明產品的公司)任職研究員。於一九九五年一月至一九九七年一月，鄭先生為浙江歐詩漫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製造護膚品、化妝品及熱絕緣物料的公司)旗下晶體纖維廠的廠辦主任。加入我們的前身公司前，鄭先生於佐力藥業先後擔任主任、人事部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副總經理。於二零零八年一月，鄭先生出任佐力藥業之董事及副總經理，而彼主要進行日常管理。彼自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起擔任佐力藥業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協助董事長擬定策略。佐力藥業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主要從事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醫藥產品。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鄭先生獲湖州市總工會認受為優秀工會工作者。於二零零六年六月，鄭先生獲浙江省檔案幹部教育培訓中心頒發浙江省檔案管理崗位培訓證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彼亦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浙江證監局頒發上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培訓證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鄭先生獲深圳證券交易所頒發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

鄭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八月起一直擔任我們的前身公司的副董事長。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鄭先生辭任佐力藥業副總經理一職。儘管鄭先生擔任佐力藥業之非執行董事，彼並無參與佐力藥業的日常管理，故彼能投入足夠時間及精力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一職。因此，本公司認為鄭先生具備足夠的能力履行其作為兩家上市公司董事之職責。

鄭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二月自浙江省省級機關職工業餘大學取得經濟管理專業成人高等教育專業證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彼亦透過網絡學習主修行政管理，自中國地質大學取得管理專科文憑。

胡海峰先生，49歲，為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胡先生負責本公司的業務管理。加入本公司前，胡先生已於德清縣的農村信用合作社及銀行累積豐富的信用評估及融資工作經驗。於一九八三年五月至一九八七年五月，胡先生於浙江省德清縣下舍信用社(現稱為浙江德清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信貸員。於一九八七年五月至一九八七年七月，胡先生獲調派至中國農業銀行德清縣支行信用合作股工作，參與成立德清縣信用聯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社(現稱為浙江德清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一九八七年七月至一九九二年九月，胡先生於德清縣信用聯社(現稱為浙江德清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營業部主任。於一九九四年八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胡先生於中國農業銀行(一家股份目前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288)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288)上市的公司)德清縣支行先後擔任主任及信貸管理部經理，彼於該等銀行獲得相當豐富的貸款及信貸行業經驗。於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胡先生擔任金盛達集團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的公司)副總經理，負責日常營運。於加入我們的前身公司前，胡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擔任黃岡昇華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負責監察整體業務營運。

於一九八九年六月，胡先生獲農業銀行德清縣支行專業技術職務評審委員會頒授助理經理資格。彼亦於一九九六年一月獲中國農業銀行浙江省分行頒授信貸人員資格證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胡先生成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八屆德清縣委員會委員。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胡先生為發起人之一，其與其他創辦人成立我們的前身公司。彼自二零一一年八月起一直擔任我們的前身公司的總經理。

胡先生畢業於湖南農村金融職工大學，並於一九九四年七月取得專科文憑，主修合作金融。於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一月，胡先生就讀於中央廣播電視大學，並取得學士學位，主修金融。

丁茂國先生，33歲，為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丁先生負責本公司的財務管理及企業融資事宜。

丁茂國先生擁有約八年審計經驗，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二年間曾於多間中國會計師行任職。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丁茂國先生於浙江天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任職審計助理。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丁先生於浙江東方中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任職審計項目經理。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丁先生於浙江天健東方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審計項目經理。丁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成為中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審計經理。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離開中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後，丁先生曾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擔任浙江松川儀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燃氣儀錶製造及銷售的公司)的財務總監，並於二零一三年八月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至二零一四年二月擔任寧波江宸自動化裝備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製造汽車部件及組件自動化設備的公司)之財務部主管。彼負責上述公司的財務管理及控制。丁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加入我們的前身公司擔任財務總監。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丁茂國先生獲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認可為註冊會計師。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丁茂國先生就讀於浙江工業大學，並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取得浙江工業大學財務管理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潘忠敏先生(曾用名潘忠明)，41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潘先生於市場推廣相關事宜方面擁有超過10年經驗。於一九九八年十月至二零零三年二月，潘先生於德清縣武康中盛耐火保溫材料(一家主要從事銷售及營銷熱絕緣物料及耐火物料的公司)經營部擔任銷售及營銷代表。於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零五年一月，潘忠敏先生擔任杭州美寶爐窯工程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設計、生產及安裝爐窯的公司)副總經理。彼負責監察上述公司的日常營運。自二零零五年三月至今，潘先生一直擔任邦尼纖維的董事長。邦尼纖維為一家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耐火纖維及物料的公司，潘先生於該公司負責策略性規劃及業務發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潘先生持有邦尼纖維75.50%股權，而邦尼纖維則持有本公司1.34%已發行股本。因此，潘先生透過邦尼纖維間接於本公司1.34%股權中擁有權益。

潘忠敏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七月畢業於德清縣農職業高級中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彼透過網絡學習主修企業行政管理，自大連理工大學獲得專科文憑。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育明先生，43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亦為審計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及考核委員會成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何育明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七月畢業於香港樹仁學院(現稱為香港樹仁大學)，獲得會計榮譽文憑。彼於二零零零年三月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為香港執業會計師。

何育明先生於審計、會計及金融相關事宜方面擁有超過10年經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先生曾在下列聯交所上市公司任職：

名稱	股份代號	職位	任期
錦宏集團有限公司	464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除牌)	會計經理	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二零零六年七月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為光訊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254	執行董事 財務總監	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零四年九月 二零零四年三月至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
第一視頻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為益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第一視頻集團有限公司)	82	執行董事 合資格會計師	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二月 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467	會計經理 公司秘書	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 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二月
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301	公司秘書	二零一三年七月至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無錫盛力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89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八月至今

自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何育明先生亦擔任卡聶高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港豪企業有限公司)的會計經理。何先生亦自二零一二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以兼職形式擔任大中華證券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起，何先生亦擔任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大理石開採的公司)的首席財務官。

金雪軍先生，56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金先生亦為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薪酬及考核委員會主席。

金雪軍先生於浙江大學擁有約20年的教學經驗。彼先後歷任講師、副教授及目前為浙江大學應用經濟研究中心的教授。彼亦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五年間出任浙江大學經濟學院副院長。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金先生獲頒發全國商務發展研究成果獎。於二零零七年，金先生獲浙江省人民政府認可為有突出貢獻中青年專家。於二零一零年十月，金先生獲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及國務院學位委員會認可為全國優秀博士學位論文指導教師。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金雪軍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曾擔任哈爾濱高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095)及浙江東方股份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12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二零一二年十月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起，彼分別擔任浙江偉星實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003)、新湖中寶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208)及浙江萬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301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金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二月起亦擔任漢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300)的執行董事。

金先生畢業於南開大學，並於一九八二年七月獲得經濟學士學位。金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七月自南開大學獲得經濟碩士學位。

黃廉熙女士，52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女士亦為審計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自一九八四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九月，黃女士於浙江省經濟律師事務所(現稱為浙江浙經律師事務所)任職，先後出任律師、副主任及合夥人。自一九九六年一月至一九九八年一月，黃女士受聘於前述律師事務所，暫調到富春有限公司處理法律相關事務。黃女士自二零零三年九月起為浙江天冊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黃女士獲中華全國律師協會認可為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度優秀律師。於二零一三年三月，黃女士成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二屆全國委員會委員。於二零一四年五月，黃女士獲委任為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的委員會仲裁員。

黃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曾擔任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70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九年八月、二零一三年七月及二零零九年四月起，彼分別擔任嘉凱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湖南亞華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918)、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418)及浙江昇華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22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一九八三年八月，黃廉熙女士畢業自華東政法學院(現稱為華東政法大學)，主修法律。黃女士於一九八四年九月於上海對外貿易學院(現稱為上海對外貿易大學)進修法律，並於一九八六年七月畢業。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二年，黃女士於倫敦大學修讀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一年制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英國實務培訓計劃課程，並於一九九二年七月取得完成證書。黃女士於一九九六年七月獲中國司法部及中國證監會聯合授予從事證券法業務的資格。

監事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我們的章程細則，我們已成立監事委員會以監察我們的財務事宜及監督董事會及管理人員的行動。我們的監事委員會包括三名監事，當中兩名由我們的股東委任，另一名則由我們的僱員委任。我們的監事委任年期為三年，其後可重選連任。監事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責包括：(i)審閱及核實由董事會編製的定期報告並提供書面審查報告；(ii)查核我們的財務事務及資料；(iii)監察董事會及管理人員的行動，建議罷免違反法律、行政規定及章程細則的董事及管理人員；(iv)要求董事及管理人員糾正任何損害本公司利益的行動；及(v)行使由章程細則授予之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

戴勝慶先生，47歲，獲委任為監事，由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起生效。於一九八四年九月至一九八六年七月，戴先生就讀於浙江財政學校(現稱為浙江財經大學)，主修基建財務與信用，並於一九八六年九月自浙江財政學校取得職業教育文憑。於一九八八年九月至一九九二年十一月，戴先生以兼讀形式就讀於浙江廣播電視大學，主修金融，並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自浙江廣播電視大學取得專科文憑。

於一九八六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八月，戴勝慶先生曾任職中國建設銀行(一家股份目前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39)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939)上市的公司)德清支行。於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戴先生於德清興隆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戴先生於浙江德微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軟件及硬件研發的公司)擔任副總經理。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今，戴勝慶先生於德清御隆旅遊開發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旅遊項目開發的公司)擔任副總經理。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戴勝慶先生獲得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現稱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發出的專業資格證書金融專業(中級)。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培軍先生，40歲，獲委任為監事，由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起生效。於一九九四年九月至一九九七年八月，王培軍先生修讀由安徽大學提供的市場學課程，並於一九九七年八月自安徽大學取得畢業證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王先生畢業於重慶大學網絡教育學院，主修工程管理(工程造價管理方向)，並取得專科文憑。

於一九九二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王培軍先生於浙江解放裝飾工程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室內設計及玻璃幕牆、鋼及鋁合金門及窗框設計及安裝的公司)擔任銷售部經理。自二零零四年一月起，王培軍先生一直擔任德清宏遠裝飾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室內設計及鋼及鋁合金門及窗框設計及安裝的公司)的總經理。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八日，王培軍先生獲衢州市人事勞動社會保障局(現稱為衢州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認可為建築施工工程師。

沈姪敏女士，33歲，獲委任為監事，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起生效。沈女士於二零零九年一月畢業於中央廣播電視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專科文憑。於二零零零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沈女士於德清莫干山大酒店擔任部門經理。於二零一一年八月，沈女士加入我們的前身公司為行政主任。沈女士持有本公司約1.54%的股份。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委任沈女士為我們的監事符合中國公司法及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文。

除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及監事均確認，就彼等而言：(i)彼於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彼於本公司概無擔任任何職位；(iv)彼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v)概無其他有關彼的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及(vi)概無其他事宜須提呈證券持有人垂注。

高級管理層

有關俞先生、胡海峰先生、鄭學根先生及丁茂國先生之履歷，請參閱本節上文「執行董事」一節。

夏靜女士，40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加入本公司擔任風險管理部經理。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夏靜女士調任為本公司業務營銷部經理，同時兼任總經理助理。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夏女士獲委任本公司的副總經理。夏女士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自中央廣播電視大學及中國政法大學(為合作大學)取得學士學位，主修法律。於一九九四年十月，夏女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士獲財政部認可為會計師。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夏女士取得由中國銀行浙江省分行發出的信貸從業人員資格證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夏女士獲得德清縣財政局發出的會計從業資格證書。

於一九九四年二月，夏女士由中國銀行德清支行授予為先進個人名銜。夏女士於銀行及信貸相關事宜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夏女士於中國銀行(一家股份目前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88)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3988)上市的公司)德清支行先後擔任分理處主任及客戶經理。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夏女士於交通銀行(一家股份目前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28)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3328)上市的公司)德清支行先後擔任客戶經理及企業部經理。

黃晨江先生，41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加入我們的前身公司擔任客戶關係經理。黃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六月畢業於湖州市第五中學。黃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獲得浙江省財政廳發出的會計證。黃先生於中國工商銀行(一家股份目前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98)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398)上市的公司)德清縣支行取得約十年的會計經驗。於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黃先生於浙江中科邁高材料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化學材料的公司)擔任總經辦主任，負責日常生產管理。於加入本公司前，黃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擔任德清隆祥的業務經理，負責日常管理。於二零一三年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黃先生擔任我們的前身公司的風險管理部經理助理。於二零一三年七月，黃先生升任為我們的前身公司的風險管理經理。彼現時負責監督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整體風險控制制度。

汪暉先生，45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加入本公司擔任副總經理。汪先生畢業於杭州商學院(現稱為浙江工商大學)，主修家用電器，並於一九九一年七月獲得專科文憑。於二零零五年一月，汪先生自中央廣播電視大學畢業，主修金融。於一九九四年十月，汪先生獲財政部承認為助理會計師。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汪先生取得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現稱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發出的專業資格證書金融專業(中級)。於二零一零年九月，汪先生獲得由國際金融理財標準委員會發出的金融理財師證書。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汪先生於銀行及信貸相關事宜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於一九九三年五月至二零零二年八月，汪先生先後擔任中國銀行湖州德清支行的首席會計師及財務經理。於二零零二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汪先生於中國銀行(一家股份目前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88)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3988)上市的公司)湖州分行先後擔任副主任及主任。於加入本公司前，汪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二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擔任湖州中興擔保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融資擔保的公司)總經理，負責日常營運管理，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擔任湖州中新力合擔保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提供全面的融資服務的公司)的風險管理部副總經理，負責監督整體營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高級管理層於過去三年概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管理持續性

我們的核心管理層包括執行董事，即俞先生、胡海峰先生、鄭學根先生及丁茂國先生。俞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八月起擔任董事長，負責監督本公司的營運及為主要事項作決策。胡海峰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八月起加入我們，並自二零一一年八月起出任總經理。彼負責本公司之業務管理。鄭學根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加入我們，並一直擔任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負責日常營運、策略發展及行政管理。丁茂國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起出任財務總監及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起出任董事。彼負責本公司的財務管理及企業融資事宜。於往績記錄期間，僅俞先生、鄭學根先生、胡海峰先生及丁茂國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起)為執行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辭任的前身公司餘下非執行董事以及潘忠敏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無參與日常管理。彼等審閱及批准由上述執行董事提出的建議，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業務營運屬重大的事宜(如有關制定策略性計劃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之事宜)，以及接收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本公司營運及業務作出的報告。

公司秘書

葉鉅雲先生，62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葉先生自一九七八年起於多家律師事務所積累近36年的豐富法律經驗。葉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十二月獲承認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的律師。葉先生亦於一九九二年二月獲香港高等法院承認，目前為香港高等法院執業律師。彼目前為一家律師事務所柯伍陳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其執業範圍包括企業融資、併購及物業。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葉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七月起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於二零一二年六月，葉先生獲委任為中國政法大學司法理念與司法制度研究中心的研究員。

於一九九零年六月，葉先生於英格蘭布里斯托理工學院（現稱為布里斯托大學）完成專業共同考試。

董事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22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成立審計委員會，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七日採納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其中包括）為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就財務申報作出重大建議，並監督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程序。目前，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何育明先生、金雪軍先生及黃廉熙女士。何育明先生為審計委員會主席。

薪酬及考核委員會

我們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26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成立薪酬及考核委員會，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七日採納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及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制定所有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就制定薪酬政策設立一個正式及透明的程序；按職權範圍所指定的方式釐定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薪酬待遇；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審閱及批准績效薪酬；及就任何董事之服務協議（須根據上市規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股東的事先批准）之條款之公平及合理性進行審閱並向股東提出推薦意見。薪酬及考核委員會包括俞先生、金雪軍先生及何育明先生。金雪軍先生為薪酬及考核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按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第A5段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七日採納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就填補董事會空缺的候選人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俞先生、黃廉熙女士及金雪軍先生。黃廉熙女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貸款審查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貸款審查委員會，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七日採納書面職權範圍。貸款審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釐定風險組合及潛在客戶的信貸狀況以及決定是否提供金額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的貸款。貸款審查委員會包括五名成員，即鄭學根先生、胡海峰先生、丁茂國先生、黃晨江先生及夏靜女士。貸款審查委員會主席為胡海峰先生。

企業管治

董事認同在管理及內部程序方面實行良好企業管治對促進及確保問責的重要性。我們將遵循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及19A.05條委任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以下情況向本公司提出意見：

- (1) 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2)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時；
- (3) 於本公司建議按有別於本文件詳述之方式使用[編纂]之[編纂]或倘本公司之業務活動、發展或經營業績偏離本文件內之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4) 於聯交所向本公司作出任何查詢(包括但不限於有關H股的股價或交投量之不尋常波動)時。

合規顧問的委任年期將由[編纂]開始，並於本公司就[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結束。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

董事及監事以薪金、實物福利、酌情花紅及代彼等作出的退休計劃供款形式收取薪酬。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產生的董事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32,000元、人民幣788,000元、人民幣788,000元及人民幣399,000元。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的監事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38,000元、人民幣177,000元、人民幣227,000元及人民幣102,000元。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並無向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以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我們或於加入後的獎勵。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並無向董事、前任董事、監事、前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離職補償。此外，概無董事或監事於同期內放棄任何薪酬。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本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支付之薪金、實物福利、酌情花紅及退休計劃供款的總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14,000元、人民幣1,162,000元、人民幣1,008,000元及人民幣398,000元。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概無其他已付或應付董事及監事的款項。根據目前生效之安排，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總額(不包括可能支付之任何酌情花紅)及實物福利(包括任何退休計劃供款)估計約為人民幣1,800,000元。